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徐子姝

電話：03-8226050

傳真：03-8235801

電子信箱：jou112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50167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業部令稿、法規命令條文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認證規費收費標準、附表
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收費基準表、提要表
(376550000A_1150167688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50167688_ATTACH2.
odt、376550000A_1150167688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50167688_ATTACH4.
odt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「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認證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以農林業字第1152440574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8月21日農林業字第1152440574C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三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法規說明」pdf檔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



115/08/27



1150003592